**玉环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HQ-YHZFCG-2021-25**

采购项目：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

采购人：玉环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9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4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YHZFCG-2021-25

项目名称：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72.72万元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178.33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同时涵盖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业务）；

2、供应商如为商业保险分支机构，需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业务，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并提供总部授权书；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可以由一家公司参加投标，也可以由2-3家（不得超过3家）保险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承担的比例。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4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环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方式：0576-8723892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3号楼1502室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59670410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 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联系人 ： 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1**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 |
|  | 项目编号 | HQ-YHZFCG-2021-25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 6672.72万元 |
|  |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 178.33元 |
|  | 采购人 | 玉环市医疗保障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同时涵盖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业务）；  2、供应商如为商业保险分支机构，需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业务，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并提供总部授权书；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可以由一家公司参加投标，也可以由2-3家（不得超过3家）保险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承担的比例。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压缩发送至153997632@qq.com。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压缩文件形式，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方须在3日内提供壹佰万元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4月29日09:00 时**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9日0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1套纸质投标资料至招标代理处。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前附表2.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金融、保险机构的“政采贷”、“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谢美珍 | 13586188090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吴佳怡 | 13656869211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5%起 | 刘伟 | 18658662636 |
| 中国银行 | 3.8%起 | 张才国 | 13967698881 |
| 浙商银行 | 6.01%起 | 梅淑华 | 13777607601 |
| 农商银行 | 4.35%起 | 陈辉 | 13516762382 |
| 泰隆银行 | 6.00%起 | 许超 | 1785868335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机构 | 承保方案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梁英超 | 18067723172（微信同号）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为负责人制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等同于负责人，采购文件以下类同。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须签字盖章处可以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9、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评分项内容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其他评分项以牵头人提供证书及内容计算得分为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等）（如有则提供）：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有则提供）；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设备、工具、项目验收、税收、安全保险等其他费用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置。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置**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供应商。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八、采购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七折）（服务费=投标单价\*数量\*七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港支行

开户名称：玉环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42892573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商务报价评分30分，技术、服务、资信综合评分 7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1、玉环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单价报价得分：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

**内容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1. **玉环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单价报价得分：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

**内容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3、投标报价得分（30分）=内容1（15分）+内容2（15分）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细分** | **评 分 标 准** | **细分** |
| **项目** | **分值** |
| 综  合  情  况  （10分） | 企 业  偿 付  能 力  情 况 | 竞标的保险公司所属总公司 2019年综合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 5 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 3 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1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以竞标保险公司提供的第三方对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 5分 |
| 监管风险综合评级 |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距投标截止日最近的季度末监管风险综合评级情况分档评分，A级得5分，B级得3分，C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 5分 |
| 服  务  能  力  （25分） | 政保合作 | 竞标的保险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与政府部门自2018-2021年以来的合作项目数量进行打分，1个得1分，按此标准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6分。（提供加盖政府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以往政保合作过程中存在重大合同纠纷尚未处理完毕的，此项不得分）。 | 6分 |
| 服务方案 | 围绕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审核监督、网络建设、紧密配合、成本预算、人员配备等方面，设计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完整、优化、合理、可操作程度等情况，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评分。 | 3分 |
| 机构健全 | 根据竞标的保险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设立的能够服务于本项目的营业网点数量进行打分：1个得1分，按此标准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提供营业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10分 |
| 项目经验 | 根据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开展意外伤害医保项目业绩，根据承办项目年限进行打分，每满1年得1分，最高6分，其他或没有承办经验的不得分。（提供保险服务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分 |
| 风  险  控  制  （15分） | 实施方案 | 出具详细的医保核查监管方案，具有有效措施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稽核，控制查处不合理医疗费用。根据承诺采取的核查手段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打分，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1分，第4名以下不得分。 | 5分 |
| 调查细化方案 | 承诺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及时客观的调查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医疗情况，并提供具体实施细化方案等评分。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1分，第4名以下不得分。 | 5分 |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得5分（提供上级公司承诺文件）。 | 5分 |
| 专  业  水  平  （20分） | 专业人员和车辆设备保障 |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10名经办专业人员（以社会保障、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学历为专科及以上，其中医（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3人，得10分，提供毕业证书，每少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服务所提供的车辆不得少于2辆，每少一辆扣1分。根据其它硬件保障设备配备综合评分。 | 12分 |
| 绩效考评 | 建立科学、先进的对经办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评分。第1名得3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第4名以下不得分。 | 3分 |
| 纠纷调解 | 制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解机制，有效控制参保人员投诉率，视方案科学合理性、目标的控制率，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评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报表测算 | 承诺理赔结算准确及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每个季度做好基金收支预算、结算和测算工作得分。 | 2分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上限单价** | **服务期** |
| 1 | 玉环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 参保人数暂定165351人/年，具体人数按实结算；保险费53.53元/人/年，两年预算总金额为1770.25万元。 | 1 | 项 | 1770.25 | 53.53元/人/年 | 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
| 2 | 玉环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成人）**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 参保人数暂定196413人/年，具体人数按实结算；保险费124.80元/人/年，两年预算总金额为4902.47万元。 | 1 | 项 | 4902.47 | 124.80元/人/年 | 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

**注：以上二个项目打包招标。**

**二、责任范围**

意外伤害是指因非疾病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意外伤害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本次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过程中治疗其它相关疾病的合理费用。

（一）责任范围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省市有关医保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合作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导致待遇调整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变化，均由采购方承担。

（二）责任免除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境外就医的。

**三、保险期限**

**本次招标合作期从2021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共二年。责任期限时间均以被保险人出院日期为准。**

**四、人员及设施保障**

中标人应具有专业调查能力和力量，包括：

**★1、人员配备：人数上不得少于10人。**

**★2、设施配置：稽查车辆不得少于2辆，调查器材、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设施必须具备。**

**注：该要求为重要参数，如不能满足，该供应商作为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项目合作方式**

1、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合作。即采购人将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内容委托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管理运作的方式，其服务过程接受委托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管。

2、意外伤害案件办理流程（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程序 | 内容 | 承诺时效 | 备注 |
| 1 | 受理 | 窗口受理《申请书》 | 即时办理 | 填写《玉环市医疗保险意外伤害登记表》 |
| 2 | 审核 | 现场稽查、资料审核 | 玉环市内在院状态的，3个工作日；已出院的，10个工作日内 | 开具《玉环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刷卡结算介绍信》 |
| 3 | 结报 | 与医疗机构及被保险人进行结算 | 在院中审核通过的，即时开通刷卡结算。出院后审核通过的，按基本医疗报销承诺时限结算 |  |
| 4 | 备案 | 整理资料向采购人进行备案登记 | 每月报备（特殊情况单独报备） |  |

3、项目承包总费用＝支付（补偿）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盈亏奖赔部分。 供应商须经测算后，报价每年投保费用金额。

**特别说明：**

①支付（补偿）给被保险人的保费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该支付暂定免缴营业税，如果结算时出现支付营业税的情况，采购人将在投标费用中予以相应调整。

②盈亏分成的奖励部分列支渠道由采购人在结算时确定。

4、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

5、盈亏分摊办法。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共担经营风险与利益，具体方法如下：

当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当年支出出现结余的，即实际支出金额小于中标金额，其结余部分（结余金额＝中标金额-实际支出金额）按以下比例“分段计算、累计支付”，给予中标人奖励；结余金额在中标金额3%（含）以内部分的，以实际结余金额的60%给予奖励；结余金额在中标金额3%-6%（含）部分的，以实际结余金额的40%给予奖励；结余金额在中标金额6%以上部分不予奖励。

当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当年支出出现超支的，即实际支出金额大于中标金额，其超支部分（超支金额＝实际支出金额-中标金额）按以下比例 “分段计算、累计赔付”，由中标人承担赔付责任：超支金额在中标金额3%（含）以内部分的，以实际超支金额的60%给予赔付；超支金额在中标金额3%-6%（含）部分的，以实际超支金额的40%给予赔付；超支金额在中标金额6%以上部分不予赔付。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意外伤害年保险费的节约（超支）保险公司奖励（赔偿）比例（按年度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节约和超支 | 节约（超支）比例 | 奖励和赔偿 | 备注 |
| 1 | 保费节约部分（实际结余金额）＝中标金额-实际支出金额 | 结余金额在中标金额3%（含）以内部分的 | 以实际结余金额的60%给予奖励 |  |
| 2 | 结余金额在中标金额3%-6%（含）部分的 | 以实际结余金额的40%给予奖励 |  |
| 3 | 结余金额在中标金额6%以上部分 | 不予奖励 |  |
| 4 | 保费超支部分（实际超支金额）＝实际支出金额-中标金额 | 超支金额在中标金额3%（含）以内部分的 | 以实际超支金额的60%给予赔付 |  |
| 5 | 超支金额在中标金额3%-6%（含）部分的 | 以实际超支金额的40%给予赔付 |  |
| 6 | 超支金额在中标金额6%以上部分 | 不予赔付 |  |

6、由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受理环节的工作场所。其它环节的办公场所由中标人自理。

7、中标人对保险费设立专用账户进行专账核算，该账户仅用于支出意外伤害的保费，实行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核查。

8、实行年终考评制度。年终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投标时的承诺实行考评，考评结果与合同履约保证金挂钩。

考评得分80分及以上的，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得分在80分以下60分及以上的，每减少1分，扣减履约保证金3%；考核低于60分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返还。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六、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中标人对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3、中标人需在医保中心设立至少10名专职经办人员，配置办公及服务设施，负责参保人员意外伤害申请受理、支付及解释等相关工作；

4、中标人开展医疗费用调查，经调查审核，对被保险人不符合意外伤害补偿者，中标人必须出具有效结论并负责解释，报采购人备案。若被保险人有争议，由采购人进行核实确定。

5、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每月提供项目营运分析报告以及被保险人详细资料和报表等；每月向采购人申请提取保险费；每月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递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圆整至采购人账户，保证金在保险期限结束，按照考核结果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保险费按月划拨给中标人，年底时按照合同的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七、以往保险数据参考：

|  |  |  |  |
| --- | --- | --- | --- |
| 居民医保 | 参保人数（成年） | 统筹基金支出(元) | 人均统筹基金支出(元) |
| 2019年度 | 210369 | 27029045 | 128 .48 |
| 2020年度 | 196413 | 22825897 | 116 .21 |

|  |  |  |  |
| --- | --- | --- | --- |
| 医保 | 参保人数 | 统筹基金支出（元） | 人均统筹基金支出（元） |
| 2019年度 | 151765 | 8321541 | 54.83 |
| 2020年度 | 165351 | 7954560 | 48.11 |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服务商务规范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结算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采购人将保险费按月划拨给中标人，年底时按照合同的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节约（超支）保险公司奖励（赔偿）的结算：**节约部分在年终结算中由采购人予以一次性支付。超支部分，经结算，由中标人在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支付。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圆整，保证金在保险期限结束，按照考核结果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服务标准和考核

5.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有效。

5.2中标人对于服务分评分标准中承诺的实现及时现金结报、基金盈余率、服务投诉率和赔案的稽核率等事项，以及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合作支持及优惠条件等内容，将列为合作的履约必要条款，并作为考核中标人年度业绩情况的依据之一。如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未达到承诺要求时，将扣减其相应的费用。

5.3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4考核由采购人和合同鉴证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违约责任

在合作中协商约定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8.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8.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9.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附件：**

**职工、居民医保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管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方法 |
| 1 | 中标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办理参保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 6 | 未按实施办法要求操作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成员须包括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和相关人员组成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管理组织，专门设立意外伤害查勘机构，并配备专人具体负责勘查机构管理工作。 | 3 | 查阅有关文件记录。没有明确分管领导的扣0.5分，未设查勘机构扣1分，无专人负责扣1分，人员变动无及时上报扣0.5分。有文件，人员落实未到位的扣1分。 |
| 3 | 中标公司配备的专职人员中，须有一定数量的医学或法学专业的人员，专门负责意外伤害调查取证和材料审核等工作。其中医（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3人。 | 10 | 配备到岗人员每缺1名扣1分，人员调整未及时通知的扣0.5分。其中医（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3人，每缺1名扣1分，中标保险公司须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若有违反工作纪律的，每例扣1分。 |
| 4 | 中标公司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车辆用于意外伤害业务的日常查勘稽核。 | 5 | 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平时检查记录来扣分，中标公司能够提供2辆专门用于查勘稽核车辆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中标公司承诺方案实施。 | 8 | 对中标公司服务保障方案等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兑现的每项扣2分。 |
| 6 | 中标公司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后，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取证（相关材料审核）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效结论并送至医院。对不符合意外伤害补偿的对象向参保人员负责解释并报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符合意外伤害补偿的对象，开具介绍信交医疗机构；在市外规定医疗机构就医的，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支付。 | 10 | 结合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参保人对查勘、审核时效提出异议每向中心投诉一例扣1 分。本项扣至30分完止。 |
| 7 | 中标保险公司须在医保中心的授权同意下，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对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的调查。 | 6 | 中标保险公司未在医保中心授权同意下开展医疗费用调查的，每例扣5分，本项扣至30分。 |
| 8 | 能为医疗、生育保险等其他业务提供延伸服务。 | 8 | 询问有关人员，抽查有关资料，能提供相关延伸服务的得8 分，延伸服务未及时完成的每例扣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9 | 按规定做好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 10 | 中标公司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支付医疗费用，凡超过时间，每次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4分，本项扣至30分 |
| 10 | 承诺理赔结算准确及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每个季度做好基金收支预算、结算和测算工作，每月按期提供运行分析报告、意外伤害参保人员详细资料和报表等资料。 | 10 | 结合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参保人对审核时效提出异议每向中心投诉一例扣1 分。查看有关报表资料。不进行定期分析扣1分；参保人员资料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有关报告、报表不及时上报或不准确扣1分，本项扣至8分完止。 |
| 11 | 建立对派驻人员进行系统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 | 5 | 未建立派驻人员绩效考评管理扣5分。 |
| 12 | 制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解机制，有效控制参保人员投诉率。 | 8 | 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年度有效投诉率在0.1%（含）之内得8分，0.2%（含）之内得6分，0.3%（含）之内得4分，0.4%（含）之内得2分，超出0.4%不得分。 |
| 13 | 在医保政策允许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 | 5 | 中标公司在医保政策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的得 5 分。未接受的每一例扣1分。 |
| 14 | 对意外伤害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 6 | 对相关资料及信息操作系统未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的，不得分。 |
| 15 | 凡出现违法、违反政策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得分或承保资格。 | | |

**以上考核方案为参考标准，考核前将结合中标人的承诺标准，在签订合同时进行调整确认。**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Q-YHZFCG-2021-25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HQ-YHZFCG-2021-25）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1）**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2）**

**商业保险机构上级机构同意投标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

**附件3（3）**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某成员单位名称）在 （项目名称）中承保比例为 % 。

（某成员单位名称）在 （项目名称）中承保比例为 %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Q-YHZFCG-2021-25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附件6、附件7)；

4、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内容描述部分**

1、投标方案及服务承诺（附件8、附件9）；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附件12，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目录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细分**  **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细分**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综  合  情  况  （10分） | 企 业  偿 付  能 力  情 况 | 竞标的保险公司所属总公司 2019年综合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 5 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 3 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1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以竞标保险公司提供的第三方对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 5分 |  |  |
| 监管风险综合评级 |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距投标截止日最近的季度末监管风险综合评级情况分档评分，A级得5分，B级得3分，C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 5分 |  |  |
| 服  务  能  力  （25分） | 政保合作 | 竞标的保险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与政府部门自2018-2021年以来的合作项目数量进行打分，1个得1分，按此标准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6分。（提供加盖政府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以往政保合作过程中存在重大合同纠纷尚未处理完毕的，此项不得分）。 | 6分 |  |  |
| 服务方案 | 围绕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审核监督、网络建设、紧密配合、成本预算、人员配备等方面，设计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完整、优化、合理、可操作程度等情况，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评分。 | 3分 |  |  |
| 机构健全 | 根据竞标的保险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设立的能够服务于本项目的营业网点数量进行打分：1个得1分，按此标准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提供营业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10分 |  |  |
| 项目经验 | 根据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开展意外伤害医保项目业绩，根据承办项目年限进行打分，每满1年得1分，最高6分，其他或没有承办经验的不得分。（提供保险服务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分 |  |  |
| 风  险  控  制  （15分） | 实施方案 | 出具详细的医保核查监管方案，具有有效措施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稽核，控制查处不合理医疗费用。根据承诺采取的核查手段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打分，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1分，第4名以下不得分。 | 5分 |  |  |
| 调查细化方案 | 承诺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及时客观的调查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医疗情况，并提供具体实施细化方案等评分。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1分，第4名以下不得分。 | 5分 |  |  |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得5分（提供上级公司承诺文件）。 | 5分 |  |  |
| 专  业  水  平  （20分） | 专业人员和车辆设备保障 |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10名经办专业人员（以社会保障、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学历为专科及以上，其中医（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3人，得10分，提供毕业证书，每少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服务所提供的车辆不得少于2辆，每少一辆扣1分。根据其它硬件保障设备配备综合评分。 | 12分 |  |  |
| 绩效考评 | 建立科学、先进的对经办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评分。第1名得3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第4名以下不得分。 | 3分 |  |  |
| 纠纷调解 | 制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解机制，有效控制参保人员投诉率，视方案科学合理性、目标的控制率，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评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
| 报表测算 | 承诺理赔结算准确及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每个季度做好基金收支预算、结算和测算工作得分。 | 2分 |  |  |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毕业学校 | 所学专业 | 具有的相关资格证书 | 从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以延续，招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须包含具有医学专业背景及社保工作经验专职人员。

**附件7**

投标方案及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内容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具有操作性建设性的服务承诺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1、人员配备

2、投标方案

3、服务承诺

（1）投保服务

（2）理赔服务

（3）理赔时限

4、防腐倡廉

5、其它特色服务等

注明：以上内容格式不限、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需求”内的“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售后服务情况表（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  |
| 2 | 服务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Q-YHZFCG-2021-25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8）；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9）。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保保费 | 采购预算 |
| 1 | 玉环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 元/人/年 | 采购综合单价预算为53.53元/人/年；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做无效处理。 |
| 2 | 玉环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成人）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 元/人/年 | 采购综合单价预算为124.80元/人/年；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做无效处理。 |
| （投标综合单价）合计 | | 元 | 最高限价178.33元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价（元/人/年） |
| 1 | 玉环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 1 |  |
| 2 | 玉环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成人）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 1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严格根据市场合理报价，不可零报价或者恶意报价，如发现该供应商某报价分项不合理，且无法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